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密云城区普惠性幼儿园 小班入园信息审核工作须知

为积极稳妥做好 2023 年适龄幼儿小班入园工作，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工作的意见》（密教行〔2023〕29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须知。

一、审核对象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密云城区户籍，且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有自有住房的适龄幼儿。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密云农村户籍，且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有自有住房的适龄幼儿。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密云城区户籍，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适龄幼儿。

二、审核时间及地点

适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8:30—12:00，14:00—17:30），到幼儿父母自有住房所在的居（村）委会完成适龄幼儿信息审核，审核不分先后。

三、审核材料

（一）户籍材料

全家户口簿，幼儿本人及父母户口卡的原件及复印件。若房屋产权人与幼儿户籍不在一起，还需提供幼儿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二）幼儿父母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幼儿父母自有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殊情况说明如下：

1. 不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可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但同时需提供幼儿父母入住凭证、交付水电、供暖、物业服务费发票等相关材料，以核实其实际住所居住的真实性。必要时区教委将组织工作人员入户核实。

2. 私人买卖协议、尚未交付的期房、商用房、过道房、地下室、车库房、空挂户、危房等情况，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能作为幼儿入园资格条件。

3. 密云城区户籍但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无自有产权住房的，需如实填写《密云城区户籍适龄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无自有住房承诺书》，区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同时，租房的需提供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可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下载）、完税凭证；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确系共同生活且幼儿父母名下在密云城区确无自

有产权住房的，可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正式住房材料。在划定服务范围时，优先满足幼儿园服务范围内父母自有住房幼儿入园需求后，视幼儿园学位情况确定入园登记的幼儿园。

4. 所提交材料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一份。

5. 提供的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2023年7月2日17:00前。

四、审核要求

适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所需材料，按时到相应的居（村）委会进行审核。凡因监护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身承担。

五、划定服务范围

（一）区教委对城区居（村）委会审核的适龄幼儿信息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的，将通过电话告知家长。

（二）复审结束后，区教委将根据学位供给情况、户籍性质、住房性质等因素，划定幼儿园服务范围。

六、附则

（一）本须知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学前教科负责解释。

（二）咨询电话：69040348 或 69042660—275（学前科）

（三）说明：

密云城区户籍指城关、西滨河派出所辖区内户籍；密云城区住房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檀营地区办事处辖区内住房。

密云农村户籍指十里堡、西田各庄、河南寨、溪翁庄、穆

家峪、巨各庄、东邵渠、大城子、北庄、太师屯、新城子、古北口、高岭、不老屯、冯家峪、石城派出所辖区内户籍。

附件：2023 年密云城区普惠性幼儿园名单

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